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幸福街道办事处/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(采购单位)的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幸福街道办事处 2021 年物业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项目(JY320210103号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幸福街道办事处 2021 年物业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6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14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7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